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90,000 万元 - 230,000 万元	亏损：108,749.26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4.71%-11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20,000 万元 - 270,000 万元	亏损：129,759.27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9.54%-108.08%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717 元/股-0.5710 元/股	亏损：0.2700 元/股
营业收入	380,000 万元 - 400,000 万元	795,966.42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注]	370,000 万元 - 390,000 万元	778,429.45 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0,000 万元 - 370,000 万元	535,058.90 万元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但与其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业绩较上年同期出现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有：

1、报告期内，因公司个别房地产项目的合作方出现流动性问题，根据审慎性原则，公司对与相关合作方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所产生的长期应收款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同时，受报告期内房地产宏观形势下行因素影响，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量房和在开发项目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报告期内，受欧美、马来西亚等境外疫情严重等因素持续影响，公司旗下汽车零配件境外业务经营仍受到较大制约，导致汽车零配件板块销售收入下滑、经营业绩产生亏损。本着审慎性原则，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资产及前期汽车零配件并购业务形成的商誉继续进行减值测试，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最终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3、上年同期，公司开发的宁波朗境府项目交付结转收入产生的经营利润较大，而本期交付项目较少。

四、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

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其他说明

1、本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